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1.11.01	第 910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11.28	第 9103 次系務會議修訂
93.9.17	第 930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3.10.29	第 930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3.09	第 950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6.29	第 9509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12.13	第 9603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5.21	第 971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6.18	第 971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9.17	第 980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21	第 980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2.25	第 980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5.20	第 980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4.21	第 990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11.17	第 1000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1.21	第 1020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2.26	第 1020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3.27	第 1020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10.23	第 1030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9.24	第 1040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0.22	第 1040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1.26	第 1040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6.23	第 1040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12.22	第 1050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11.23	第 1060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5.24	第 1060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6.13	第 1070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4.23	第 1080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4.22	第 1090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7.5	第 10910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6.23	第 11009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選課：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負責，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研究生之導師處理。
- (二)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前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 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進行校際選課。
- (四) 博士班研究生除博士論文及抵免學分外，必須修滿本系研究所至少 18 學分，但論文指導教授得視需要增加之。
- (五) 必修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 課程。
- (六) 依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議決，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不含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均應必修英文 4 學分，必修及免修相關規定如下：
 1. 必修英文規定：入學後於本校大學部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或應外系開授之英文課程中修讀取得 4 學分。
 2. 免修規定：通過英檢成績 CEFR B1 (含)以上者，可免修必修英文 4 學分。 CEFR 等級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對照請參閱[本校獎勵學生參加英](#)

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附表。

3. 於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學校取得學位者，得免修英文 4 學分。
本規定所稱外籍生限依外國學生來台就讀辦法申請入學本校之學生，不適用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生。
- (七)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其選定方式以教授及研究生之共同同意為原則，於提出指導同意書並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核示後成立。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限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
- (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於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之二年前提出。
- (四) 未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變更指導教授者，應填寫「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連同新「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辦公室，若無違反本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聲明書於系主任簽章後一周內將影本送達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正本留存系辦公室。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

- (一) 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二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二) 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送系辦公室。
- (三) 本系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 如第一次資格考核未通過，申請者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未通過者，不論其入學是否已滿二年，均應予退學。
- (五) 資格考核項目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資格考論文資料
 2. 創作成果
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中之設計競賽獲得重要名次，若有多位學生同時掛名時，以學生中第一順位認定之，每件作品不得重複計算。
由指導教授及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博士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審核。
- (六) 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

(七) 做為資格考核項目之學術性成果，不得重複申請為博士學位考試之學術性成果。

四、博士學位論文提案發表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前半年通過博士學位論文提案發表。

(二) 博士學位論文提案發表委員會成員由五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符合本校聘用助理教授及專家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至少兩位為校外委員。經委員決議通過者，應檢送博士學位論文提案發表委員會審定書送系辦公室備查。

(三) 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提案發表。

五、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 博士學位論文提案發表通過半年後。

(三) 發表與其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成果三件，其中至少一件為英文學術論文，且須於具國際影響力之學術論文(1)(2)(3)類型中擇一發表。

1. 具國際影響力之學術論文包含以下類型：

(1) SCI、SSCI、A&HCI

(2) Visible language、Design Management Review、Touchpoint-The Journal of Service Design、Journal of Business Strategy、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on Management、Journal of the Science of Design

(3)頂級研討會論文

Computer Human Interaction (CHI) / ACM SIGCHI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Supported Cooperative Work & Social Computing / ACM CSCW
ACM Conference on Pervasive and Ubiquitous Computing (UbiComp) / ACM UBICOMP
ACM Symposium on Use Interface Software and Technology / ACM UIST
Conference on Designing Interactive Systems / ACM DIS
Mobile HCI / ACM MobileHCI
IEEE Virtual Reality Conference / IEEE V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ngible, Embedded, and Embodied Interaction / ACM TEI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media / ACM MM

(4) SCOPUS、ESCI 等級。

(5) TSSCI、THCI 第一級期刊。

如非上述期刊，須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會議同意。

2. 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之設計競賽獲得重要名次，若有多位學生同時掛名時，以學生中第一順位認定之，每件作品不得重複計算。
3. 獲取專利證書。專利認定基本原則以發明專利為限，並經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會審查認定，且最多可抵一篇。
4. 參加以下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累計達三次，並以口頭發表，最多可抵 1 篇。

(1) ACM APCHI (Asia Pacific Computer Human Interaction) Conference

(2) ACM Nordic CHI Conference

(3) ACM OzCHI (Australian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Conference

(4) AHFE (Applied Human Factors and Ergonomics) conference

(5) British HCI Conference

(6) CAA (College Art Association)

(7) Chinese CHI Conference

(8) DeSForM (Design and Semantics of Form and Movement) conference

(9) DMI Academic Design Management Conference

(10) DPPI (Designing Pleasurable Products and Interfaces) conference

(11) DRS (Design Research Society) conference

(12) HCII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3) IASD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of Design Research) conference

(14) ICDH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s on Design History & Studies)

(15) ICM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modal Interaction)

(16) IFIP INTERACT

(17) INFORMS Service Science Conference

(18) RTD (Research through Design) Conference

(19) ServDes, the Service Design and Innovation conference

(20) Service Design Global Conference

(21)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ervice Science and Innovation (ICSSI)

(22) Triennial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Ergonomics Association (IEA)

以上之學術成就須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並於就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以本校名義發表，且須為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博士候選人為第二作者。

六、博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乙份。

- 4.指導教授推薦函。
 - 5.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6.學術性成果清單。
- (二) 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 (三) 由本系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審查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四) 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之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將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系辦。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數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七、本修業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